（上接 D10 版）

（2）为进一步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2023 年 9 月 8 日，承诺人 Nullmax 纽功创始人徐雷、宋新雨、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岩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上述（1）2023 年 8 月 29 日《承诺函》中的商誉减值情况的补偿金额上限由“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扣除税收成本后的现金对价”，变更为“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税前现金对价”；为保障承诺的实现，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岩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其股票质押率作出了新增承诺，《承诺函（2023 年 9 月 8 日）》详见问题 5 回复之“（2）为进一步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内容。

（3）为尽可能降低上市公司面临的知识产权侵权风险，2023 年 9 月 8 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岩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了《关于知识产权侵权风险的承诺函》，承诺“如因本次交易交割之前的事项，标的公司存在因现有知识产权侵权并导致上市公司损失，且创始人未根据上述约定向上市公司足额承担赔偿责任，则本企业将代为履行赔偿责任”，详见问题 6 回复之“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知识产权侵权风险的承诺函》”。

上述承诺有利于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商誉减值风险、降低上市公司面临的知识产权侵权风险。

7、上市公司表决程序方面，由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于拟增资并收购 Nullmax （Cayman） Limited 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陈于冰和陈代千已回避了表决。公司将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拟增资并收购 Nullmax (Cayman) Limited 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届时关联股东上海岩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于冰均将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核查意见

独立董事对上述情形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与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相符，有利于实现上市公司的战略转型，因此具有必要性。

本次交易之收购标的公司部分股权事项，不涉及上市公司收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份转让，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而“掏空上市公司”的行为；为了尽可能减少本次交易的风险，上市公司已在本次交易后的协同效应、内部管理、规范运作、风险把控、业务整体筹划等方面进行了规划；标的公司创始人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已就本次交易完成后至 2026 年未可能产生的商誉减值风险、可能面临的知识产权侵权风险均作出了承诺，上述承诺有利于在一定程度上减少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商誉减值风险及可能面临的知识产权侵权风险；关联董事已在董事会审议时回避了表决；关联股东还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时回避表决。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问题 5、结合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商誉金额，补充说明 Nullmax 纽功创始人徐雷、宋新雨、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岩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商誉减值情况作出的承诺是否能否足额覆盖商誉减值风险。

问题 5 回复：

参见问题 4 的回复，若本次交易完成，交易价格高于标的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将形成商誉，计入公司的合并资产负债表，预计金额约为 6.91 亿元（具体金额以标的公司正式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时的审计评估情况为准）。

（1）2023 年 8 月 29 日，标的公司创始人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商誉减值情况作出的承诺：

“若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至 2026 年末，Nullmax (Cayman) Limited（含下属子公司及经营实体）发生由于经营不及预期（指本次交易估值所涉及的对 Nullmax (Cayman) Limited（含下属子公司及经营实体）在交易完成后业绩的预期）等情况导致的风险（不可抗力除外），使得岩山科技产生商誉减值计提，承诺人将按照商誉减值比例向上市公司退还 Xu Lei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Xu Lei Limited”）、Song Xin Yu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Song Xin Yu Limited”）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扣除税收成本后的现金对价。

例如：假设本次交易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完成全部交割，Xu Lei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Xu Lei Limited”）、Song Xin Yu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Song Xin Yu Limited”）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扣除税收成本后之现金对价合计为人民币 X 亿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产生的商誉为人民币 Y 亿元；并假设 2024 年度发生由本承诺函所指之经营风险导致上市公司计提商誉减值为人民币 Z 亿元。则承诺人将按照 X*(Z/Y)的金额向岩山科技进行现金退还。”

（2）为进一步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2023 年 9 月 8 日，承诺人 Nullmax 纽功创始人徐雷、宋新雨、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岩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上述 2023 年 8 月 29 日《承诺函》中的商誉减值情况的补偿金额上限由“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扣除税收成本后的现金对价”，变更为“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税前现金对价”；为保障承诺的实现，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岩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其股票质押率作出了新增承诺，《承诺函（2023 年 9 月 8 日）》如下：“

1、若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至 2026 年末，Nullmax (Cayman) Limited（含下属子公司及经营实体）发生由于经营不及预期（指本次交易估值所涉及的对 Nullmax (Cayman) Limited（含下属子公司及经营实体）在交易完成后业绩的预期）等情况导致的风险（不可抗力除外），使得岩山科技产生商誉减值计提，承诺人将按照商誉减值比例向上市公司退还 Xu Lei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Xu Lei Limited”）、Song Xin Yu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Song Xin Yu Limited”）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税前现金对价（以下简称“税前现金对价”）。

例如：假设本次交易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完成全部交割，Xu Lei Holding Limited、Song Xin Yu Holding Limited 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税前现金对价合计为人民币 X 亿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产生的商誉为人民币 Y 亿元；并假设 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度发生由本承诺函所指之经营风险导致上市公司计提商誉减值为人民币 A 亿元、B 亿元、C 亿元。则承诺人将在上述年度按照 X*(A/Y)、X*(B/Y)、X*(C/Y)的金额向岩山科技进行现金退还。

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岩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为 553,924,434 股，占上市公司目前总股本 5,724,874,553 股的比例为 9.68%，其中已质押股数为 304,309,016 股，占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的比例（以下简称“质押率”）为 54.94%。

为保障上述承诺 1 的实现，上海岩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在上述承诺 1 的有效期内，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质押率不超过目前的质押率（即 54.94%）。

3、本承诺函自 2023 年 9 月 8 日签署起生效，本承诺函至 2026 年度上市公司商誉减值测试及承诺人补偿义务（如需）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承诺人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所作出的原承诺不再有效。”

根据 2023 年 9 月 8 日已更新的承诺，假设本次交易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完成全部交割，Xu Lei Holding Limited、Song Xin Yu Holding Limited 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现金对价合计为人民币 267,072,508 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产生的商誉为人民币 691,000,000 元（预计金额，具体以标的公司正式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时的审计评估情况为准）；并假设 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度发生由本承诺函所指之经营风险导致上市公司计提商誉减值为人民币 30,000,000、40,000,000、50,000,000 元，则承诺人按照 11,595,043.76 元（即=267,072,508 元 *30,000,000 元/691,000,000 元，计算方法下同）、15,460,058.35 元、19,325,072.93 元的金额向上市公司进行现金退还。

虽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并未参与本次转让，但为了尽可能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自愿作为承诺方之一，与标的公司创始人一起郑重作出了以上承诺，是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权益的切实举措。

上述商誉减值相关的承诺主要针对本次交易完成后至 2026 年末，Xu Lei Holding Limited 及 Song Xin Yu Holding Limited 从本次交易获得的现金对价（税前）约为 267,072,508 元。尽管承诺的商誉减值补偿金额上限不足以覆盖全部商誉金额，但基于对标的公司技术能力、产品能力、业务能力等各方面的充足信心，在合理预判未来业务发展的基础上，承诺人认为前述承诺已可在一定程度上覆盖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前三年可能发生的商誉减值情形，已充分表明承诺人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意愿。

参见前述问题 4 的回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通过协同效应、内部管理、规范运作、风险把控、业务整体筹划等方面进行努力，尽可能减少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风险。

问题 6、公告显示，Nullmax (Cayman)核心团队人员徐雷曾先后任职于美国高通、特斯拉，具有超过 10 年的计算机视觉和机器学习研发经验。曾担任特斯拉自动驾驶高级计算机视觉工程师，为 Autopilot 研发团队核心成员。在特斯拉期间作为 Tesla Vision 深度学习负责人，从零开始领导搭建 TeslaVision 的深度学习网络，成功取代了特斯拉第一代产品中使用的 Mobileye 视觉系统。请你公司结合徐雷履历情况、在特斯拉任职与 Nullmax (Cayman)创立时间、Nullmax (Cayman)核心专利获取情况，补充说明 Nullmax (Cayman) 核心专利是否面临侵权的风险，评估师对 Nullmax (Cayman)评估时，是否充分考虑该风险。

请律师、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6 回复：

一、公司回复

（一）徐雷的履历情况

根据徐雷提供的简历，徐雷先后在美国高通公司（Qualcomm Inc.）、特斯拉公司（Tesla Inc.）任职。在上述任职期间，徐雷从事的具体研究领域或工作内容如下：

任职期间	任职单位	职务	具体研究领域或工作内容
2012 年 10 月-2015 年 9 月	美国高通公司	高级系统工程师	目标检测和跟踪、快速生成深度图的立体视觉、基于嵌入式系统开发实时计算机视觉算法
2015 年 9 月-2016 年 10 月	特斯拉公司	计算机视觉高级工程师	开发深度学习框架；车辆检测、车道线检测工作

2016 年 10 月，基于个人职业发展规划的考虑，徐雷从特斯拉离职，并作为创始人之一，于 2017 年 1 月创立标的公司业务实体纽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旨在研发渐进式自动驾驶全栈解决方案，领导开发完全目研的自动驾驶软件产品。

（二）标的公司的核心专利获取情况

1、标的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能力

标的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团队且高度重视研发投入，标的公司自主形成核心技术及相应的技术成果。

（1）标的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团队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研发人员为 161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86%。其中，硕士及以上学历占半数以上，具有计算机、软件工程等专业背景及丰富的技术经验，为标的公司的研发和项目实施提供了充足的人才储备。

（2）标的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投入

根据《审计报告》，标的公司提供的研发费用汇总表及其出具的说明，自标的公司成立以来，标的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投入，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37,417,438.66 元、71,518,812.03 元和 44,153,477.96 元，研发投入保持逐年快速增长的态势。

2、标的公司经过长期积累形成了核心技术

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标的公司的核心技术系经过多年自主研发和产业化实践积累形成。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起，标的公司的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形成过程	研发成果	核心技术来源
感知技术（MaxVision）	2017 年，标的公司初步具备前视感知技术能力，形成以视觉为主、多传感器融合的感知产品形态，完成基础行车功能，同时陆续上线基于环视鱼眼的泊车相关感知研发，具备行泊一体的感知解决方案。2018 年，完成智能驾驶感知方案的整体设计，之后开始研发基于多摄像头的视觉软件解决方案，提供更高阶的感知输出，丰富自动驾驶软件形态。2019 年，进入智能驾驶项目的感知开发阶段，在多个项目交付中，不断优化升级感知方案，同时，根据多个项目交付中的关键任务，创新研发基于 BEV 感知方案，保持感知技术的持续领先。	获得 4 项授权专利	自主研发
平台技术（MaxOS）	2017 年，标的公司启动研发智能驾驶平台系统，在英伟达平台上研发智能驾驶中间件，以及智能驾驶数据闭环系统。2018 年，智能驾驶中间件由 Linux 系统扩展至 QNX、RTOS 以及 AutoSar，完成了行泊一体智能驾驶平台研发工作的总体设计。2019 年，智能驾驶中间件扩展对 TI 平台的部署支持，具备行泊一体量产交付能力。之后，基于不同平台的研发经验，形成了一套跨平台的解决方案，保证业务可以快速适配到不同客户要求的计算平台，例如国产芯片黑芝麻、地平线等车载计算芯片。	获得多项软件著作权	自主研发
规划和控制技术	2017 年，标的公司启动研发支持行泊一体智能驾驶的规划和控制技术，完成车道保持、巡航、路径规划、速度规划等规划和控制算法体系。2018 年，完成智能驾驶规划和控制的总体方案设计，陆续开发支持行泊一体功能。2019 年，行泊一体智能驾驶项目进入开发阶段，丰富在不同嵌入式平台的规划、控制算法功能。同时，规划和控制算法也逐渐渐进式发展，逐步拓展至以学习方法为主、规则方法保证安全的数据驱动技术路线。	获得 2 项授权专利	自主研发

3、标的公司已获授权的核心专利系自主取得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网站（https://patentscope2.wipo.int）、美国专利商标局网站（http://www.uspto.gov）、中国香港知识产权署专利查询官网（https://esearch.ipd.gov.hk/nis-pos-view/#/pt/quicksearch）等网站查询，截至目前，标的公司已获授权的专利合计 6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发明人
1	一种基于信息融合的 Lidar 传感器的高效路面和路沿检测方法	2019.03.07	王飞鹏、傅东旭、徐雷
2	基于深度学习的自动泊车停车位检测方法	2019.04.02	胡德顺、成二康
3	通过曲线拟合控制减速及刹车的方法	2019.05.23	张鹏、吕强
4	五次曲线路径规划方法及车道中心线维护方法	2019.03.06	王希平、吕强
5	一种基于伪标签融合的双目深度估计方法	2021.10.29	张颖、魏杰科、曹雅、成二康
6	一种基于语义边缘对齐的由粗到精的多传感器融合定位方法	2021.12.14	郭成成、成二康、白昕晖、曹旭东

截至目前，标的公司拥有的徐雷作为发明人的已获授权专利共计 1 项，即一种基于信息融合的 Lidar 传感器的高效路面和路沿检测方法。根据徐雷的简历，并经公司对徐雷进行访谈，该项专利主要基于 Lidar 传感器的感知任务，使用激光作为传感器完成路面和路沿的检测，与徐雷在特斯拉任职期间所从事的基于图像感知研发分别属于两个不同的技术领域。徐雷在特斯拉任职期间未主持或参与和上述专利的技术方案相同或相似的研发项目，亦未形成相关专利，不存在利用特斯拉的技术形成关联技术方案进行申请的情况。该项专利申请时间距徐雷自特斯拉离职已满 1 年，系徐雷利用标的公司提供的设备、资源等物质条件，与标的公司其他人员共同研发而成。

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公司对标的公司研发部门负责人及徐雷进行访谈，标的公司已获授权的全部专利均为自主研发取得，不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利用其他单位的技术进行二次创新的情形。

（三）标的公司的核心专利不存在侵权纠纷

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对徐雷的访谈，并经公司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www.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www.rmfygg.court.gov.cn）、企查查（www.qcc.com）等网站，截至目前，标的公司及徐雷未就标的公司所拥有的专利收到第三方提出的权利主张或索赔要求，亦不存在专利侵权的相关诉讼。

此外，根据《B 轮优先股认购协议》，标的公司及其创始人已作出陈述与保证，保证标的公司对知识产权拥有完整、合法的权利，不存在与其他知识产权相冲突或侵犯他人权利的情形。如标的公司及其创始人所作出的陈述与保证不准确，则标的公司及创始人应当对瑞丰智能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害、损失、支出等承担个别及连带的赔偿责任。

二、律师发表的核查意见

律师发表的核查意见全文详见《律师核查意见》，其主要结论摘要如下：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能力，并通过长期自主研发积累形成了核心技术，标的公司已获授权的核心专利系自主取得，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专利侵权纠纷。”

三、评估师发表的核查意见

评估师发表的核查意见全文详见《评估师核查意见》，其主要结论摘要如下：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能力，并通过长期自主研发积累形成了核心技术，标的公司已获授权的核心专利系自主取得，不存在侵权纠纷。本次评估，评估师对 Nullmax (Cayman)评估时，未考虑该风险。”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知识产权侵权风险的承诺函》

为尽可能降低上市公司面临的知识产权侵权风险，2023 年 9 月 8 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岩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了《关于知识产权侵权风险的承诺函》，其主要内容如下：

“鉴于：根据《B 轮优先股认购协议》，标的公司（即 Nullmax (Cayman) Limited 及其下属子公司，下同）及其创始人已作出陈述与保证，保证标的公司对知识产权拥有完整、合法的权利，不存在与其他知识产权相冲突或侵犯他人权利的情形。如标的公司及其创始人所作出的陈述与保证不准确，则标的公司及创始人应当对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害、损失、支出等承担个别及连带的赔偿责任。

本企业现就标的公司知识产权侵权风险相关事项进一步承诺如下：

如因本次交易交割之前的事项，标的公司存在因现有知识产权侵权并导致上市公司损失，且创始人未根据上述约定向上市公司足额承担赔偿责任的，则本企业将代为履行赔偿责任。”

问题 7、本次交易包含向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投资企业增资。请结合你公司前次控制权转让溢价原因、本次交易评估增值率合理性，补充说明本次交易与前次控制权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请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7 回复：

一、公司回复

公司就本次交易及前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访谈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可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公司原第一大股东韩猛及其一致行动人。

叶可表示：“前次协议受让公司原第一大股东股票的原因，主要系对于上市公司的价值高度认同，对上市公司发展前景强烈看好。交易价格较当时的市场价格存在一定的溢价，主要系该交易为控制权转让，存在一定的溢价具有商业合理性。本次增资及收购 Nullmax 部分股权的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是上市公司在人工智能领域的重要布局之一，前次协议转让事项与本次交易不构成一揽子交易。”

韩猛表示：“前次本人及一致行动人转让持有的股票原因为个人资金安排的需要，交易价格系与受让方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而确定，由于本人系当时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交易后受让方将成为上市公司新的第一大股东，因此交易价格较当时的股票市场价格有一定溢价具有商业合理性。前次协议转让事项与本次交易不构成一揽子交易。在本次增资及收购 Nullmax 部分股权事项公告前，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并不知悉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核查意见

独立董事对上述情形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通过公司与前次权益变动及本次交易相关方的访谈，结合上市公司及前次权益变动相关方已发布的公告，并经我们独立判断，我们认为本次交易与前次控制权转让不构成一揽子交易。”

问题 8、补充说明 Nullmax (Cayman)的设立情况、历次增减资、债转股及股权转让情况，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最近三年又一期的股权变动及评估情况，如相关股权变动评估价值或交易价格与本次交易评估值或交易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问题 8 回复：

一、Nullmax (Cayman)的设立情况、历次增减资、债转股及最近三年又一期的股权转让情况

1、Nullmax (Cayman)于 2021 年 4 月成立，其设立的目的是为了完成其业务实体（即全资子公司纽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 A 轮融资及资本运作。标的公司及其业务实体纽功上海的 Pre-A 轮融资由德赛西威于 2019 年领投，投前估值为 0.95 亿美元；A 轮融资由 FutureX Fund 于 2021 年领投，投前估值为 1.95 亿美元。

Nullmax (Cayman)设立时的情况如下（本问题回复中斜体字的内容详见《审计报告》，下同）：

纽功（开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于 2021 年 4 月经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批准，由 Xu Lei Holding Limited、Song Xin Yu Holding Limited 共同发起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号：CR-374884。

股东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Xu Lei Limited	普通股	7,619	76.19%
Song Xin Yu Limited	普通股	2,381	23.81%
合计	/	10,000	100.00%

公司注册地：3-212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0746, Seven Mile Beach, Grand Cayman KY1-1203, Cayman Islands，总部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和路 55 弄 4 号楼 5 楼。

2、至本次增资并收购 Nullmax (Cayman)部分股权事项前，Nullmax (Cayman)的历次股权交易及详细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持股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年份	认缴出资金额	股份来源	对应估值（投前）
1	Xu Lei Holding Limited	普通股	29,634,314	30.58	2017 年	2,963.43 美元	创始股东，按名义价发股	不适用
2	Song Xin Yu Holding Limited	普通股	13,945,559	14.39	2017 年	1,394.56 美元	创始股东，按名义价发股	不适用
3	SHUJUAN ZHAO	普通股	2,049,240	2.11	2017 年	100 万美元	债转股	0.5 亿美元
4	Xu Lei Holding Limited	普通股	1,674,167	1.73	2020 年	1,700 万人民币	增资	1.5 亿美元
普通股小计			47,303,280	48.81	–	–	–	–
1	Stonehill Technology Limited	天使轮优先股	25,846,575	26.67	2018 年	2,584.66 美元	受让天使轮投资股份	0.28 亿美元
2	Yanheng Limited	天使轮优先股	6,606,524	6.82	2018 年	660.65 美元	受让天使轮投资股份	0.28 亿美元
3	SHUJUAN ZHAO	天使轮优先股	2,781,695	2.87	2018 年	278.17 美元	受让天使轮投资股份	0.28 亿美元
天使轮优先股小计			35,234,794	36.36	–	–	–	–
1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Pre -A 轮优先股	4,636,194	4.78	2019 年	3,436 万元人民币	增资	0.95 亿美元
2	Stonehill Technology Limited	Pre -A 轮优先股	4,291,746	4.43	2019 年	3,000 万元人民币	债转股	1 亿美元
Pre-A 轮优先股小计			8,927,940	9.21	–	–	–	–
1	FutureX ICT Opportunity Fund II LP	A 轮优先股	2,985,075	3.08	2021 年	600 万美元	增资	1.95 亿美元
2	苏州元之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 轮优先股	768,775	0.79	2021 年	1,000 万人民币	增资	1.95 亿美元
3	Stonehill Technology Limited	A 轮优先股	1,444,452	1.49	2021 年	2000 万人民币	增资	1.95 亿美元
4	Acadia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A 轮优先股	99,502	0.10	2021 年	20 万美元	增资	1.95 亿美元
5	Thousand Rivers Investments Limited	A 轮优先股	149,254	0.15	2021 年	30 万美元	增资	1.95 亿美元
A 轮优先股小计			5,447,058	5.62	–	–	–	–
已发行股份合计			96,913,072	100.00	–	–	–	–

注：员工持股计划预留股份数为 9,272,318 股。

3、在各投资方的股权由纽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对应到 Nullmax (Cayman)的过程中，由于部分股东 ODI（境外直接投资）流程尚未完成，开曼公司股东部分出资金额形式上未全部出资到位，但该等股东已在 Nullmax (Cayman)境外架构搭建前完成了对其业务实体子公司纽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出资。该等股东对标的公司开曼层面的出资将在本次交割完成前由各股东完成形式上的实际缴付，详见《审计报告》“一、公司基本情况”的描述。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瑕疵或者存在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投资人	投资轮次	股份数	发行对价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已收对价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待收金额	待收金额折人民币	收款单位	投资款最后一笔出资款收款月份	模拟入股时间
Xu Lei Limited（注 1）	设立	7,619	美元 0.76		美元 0.76	5.49	/	/	2023 年 6 月
Song Xin Yu Limited（注 1）	设立	2,381	美元 0.24		美元 0.24	1.73	/	/	2023 年 6 月
Xu Lei Limited（注 1）	普通股	29,626,695	美元 2,962.67		美元 2,962.67	21,407.66	/	/	2023 年 6 月
Xu Lei Limited（注 3）	普通股	1,674,167	人民币 17,000,000.00	人民币 17,000,000.00			纽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021 年 12 月
Song Xin Yu Limited（注 1）	普通股	13,943,178	美元 1,394.32		美元 1,394.32	10,075.08	/	/	2023 年 6 月
Shujuan Zhao（注 2）	普通股	2,049,240	美元 1,000,000.00	美元 872,029.08	美元 127,970.92	924,692.27	Nullmax, Inc.	2023 年 6 月	2023 年 6 月
Shujuan Zhao（注 1）	天使轮	2,781,695	美元 278.17		美元 278.17	2,010.00	/	/	2023 年 6 月
Stonehill	天使轮	25,846,575	美元 2,584.66	美元 2,584.66			Nullmax (Cayman) Limited	2023 年 3 月	2023 年 3 月
Yanheng Limited	天使轮	6,606,524	美元 660.65	美元 660.65			Nullmax (Cayman) Limited	2023 年 3 月	2023 年 3 月
Stonehill	Pre -A 轮	4,291,746	人民币 30,000,000.00	人民币 30,000,000.00			Nullmax (Cayman) Limited	2023 年 1 月	2023 年 1 月
德赛西威（注 3）	Pre -A 轮	4,636,194	人民币 34,360,000.00	人民币 34,360,000.00			纽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2021 年 12 月
苏州元之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3）	A 轮	768,775	人民币 10,000,000.00	人民币 10,000,000.00			纽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021 年 12 月
FutureX ICT	A 轮	2,985,075	美元 6,000,000.00	美元 6,000,000.00			Nullmax (Cayman) Limited	2021 年 8 月	2021 年 12 月
Acadia Capital	A 轮	99,502	美元 200,000.00	美元 200,000.00			Nullmax (Cayman) Limited	2021 年 8 月	2021 年 12 月
Thousand Rivers	A 轮	149,254	美元 300,000.00	美元 300,000.00			Nullmax (Cayman) Limited	2021 年 8 月	2021 年 12 月
Stonehill	A 轮	1,444,452	人民币 20,000,000.00	人民币 20,000,000.00			Nullmax (Cayman) Limited	2023 年 3 月	2023 年 3 月
合计		96,913,072				958,192.23			

二、最近三年又一期的评估情况

2021 年 7 月 20 日，纽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徐雷、宋新雨、上海岩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岩山数据服务（上海）有限公司、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纽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之重组架构协议》，协议约定，为配合红筹结构搭建之目的，各方拟将内资公司的股权以及对应的股东权益转移至开曼公司层面继续持有。为此，深圳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出具了《Nullmax (Cayman) Limited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深中联评报字【2022】第 219 号），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值为 77,932.1987 万元。

前次评估与本次评估的估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

（1）德赛西威前次评估仅为配合红筹结构搭建，德赛西威拟将内资公司股权以及对应的股东权益转移至开曼公司层面继续持有。德赛西威的上述评估报告与德赛西威 2019 年领投的 Pre-A 轮对应的评估报告（即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9)第 40019 号）的评估值 65,300.00 万元相近。在上述红筹架构搭建过程中，2021 年 7 月标的公司已与 FutureX ICT Opportunity Fund II LP、苏州元之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签订《SHARE PURCHASE AGREEMENT》，确定其对纽功开曼的投前估值约为 1.95 亿美元。

（2）前次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距离本次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已达一年半，在此期间，2022 年，Nullmax 已经完成了量产项目的首个交付，作为独家软件 Tier1 供应商，为上汽荣威部分车型完成了周视感知算法的开发工作，2023 年更多量产车型的技术方案也将先后完成交付。标的公司的研发与商业化进展较前次评估已发生重大变化，因此与前次评估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本次评估的具体过程详见问题 1 回复的内容。

问题 9、请结合交易完成后 Nullmax (Cayman)股权结构、董事会人员提名、主要管理层人员，补充说明你公司是否对能 Nullmax （Cayman） 实施控制，你公司如何保障本次增资款用于 Nullmax (Cayman)正常经营。

问题 9 回复：

一、本次交易事项完成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将直接或间接持有 Nullmax (Cayman)39.20%的股权、并获得 Nullmax (Cayman)11%股权的表决权，合计持有 Nullmax (Cayman)的表决权为 50.20%，并将在保证 Nullmax (Cayman)原管理团队整体稳定的前提下委任部分管理层人员参与日常经营。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Nullmax (Cayman)将成为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一）根据标的公司的注册登记文件，本次交易完成后 Nullmax (Cayman)的股权比例详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并收购完成后的股权比例（%）	表决权委托后的表决权比例（%）
1	上海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9.20	50.20
2	Stonehill Technology Limited	24.82	16.82
3	Xu Lei Holding Limited	15.06	15.06
4	Song Xin Yu Holding Limited	6.71	6.71
5	Yanheng Limited	4.77	1.77
6	SHUJUAN ZHAO	3.49	3.49
7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23	2.23
8	Da Vinci Auto Co.Limited	1.93	1.93
9	FutureX ICT Opportunity Fund II LP	1.25	1.25
10	苏州元之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5	0.55
11	Thousand Rivers Investments Limited	0.00	0.00
12	Acadia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0.00	0.00
–	合计	100.00	100.00

注：本文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计算值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瑞丰智能科技将直接或间接持有 Nullmax (Cayman) 39.20%的股权、并获得 Nullmax (Cayman)11%股权的表决权，合计持有 Nullmax (Cayman)的表决权为 50.20%。

（二）2023 年 8 月 29 日、2023 年 9 月 4 日，瑞丰智能科技与 Nullmax (Cayman)及其全部控股子公司、Nullmax (Cayman)股东等共同签署了《SHAREHOLDERS AGREEMENT》（即《股东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Nullmax (Cayman)董事会共 7 名董事，根据《股东协议》，董事会人员提名安排如下，其中：（1）瑞丰智能科技委派 2 名董事；（2）Nullmax (Cayman)的创始人徐雷、宋新雨分别担任董事；（3）Xu lei Holding Limited 委派 1 名董事；（4）Stonehill Technology Limited 将向 Nullmax (Cayman)委派 2 名董事（Stonehill 应促使该董事与瑞丰智能科技委派董事保持一致行动，除非上海岩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或其关联方丧失对瑞丰智能科技的控制权）。因此，上市公司委派的 2 名董事与 Stonehill 委派的 2 名董事保持一致行动后，上市公司可控制的董事席位合计占 Nullmax (Cayman)董事会全部 7 名董事席位中的 4 名。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保证 Nullmax (Cayman)原管理团队整体稳定的前提下，委任部分管理层人员参与日常经营。由于上市公司可控制的董事席位合计占 Nullmax (Cayman)董事会全部 7 名董事席位中的 4 名，并委任部分管理层人员参与 Nullmax (Cayman)日常经营，因此，上市公司认为能对 Nullmax (Cayman)及其下属子公司实施控制。

综上所述，Nullmax (Cayman)将成为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各方在已签署的《SERIES B PREFERRED SHARE PURCHASE AGREEMENT》（即《购买协议》）中约定，本次投资价款将用于 Nullmax (Cayman)业务拓展及日常运营所需。针对本次交易增资款的使用安全，为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上市公司还将采取的保障措施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Nullmax （Cayman） 将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被纳入上市公司的整体管理体系，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各项规则和要求也同样适用于 Nullmax (Cayman)。上市公司将根据整体经营目标和战略规划，在保证 Nullmax (Cayman)稳步发展的前提下，在业务、财务、人员等方面对 Nullmax (Cayman)进行逐步整合。

上市公司对 Nullmax (Cayman)的增资款应被用于 Nullmax (Cayman)及其子公司业务拓展及日常运营所需，严格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为有效防范相关风险，公司将与 Nullmax (Cayman)保持日常沟通联系，包括但不限于通过问询、获取资金使用台账等方式跟进本次增资金额的使用情况，关注其重大资金支出。若本次增资款的使